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543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376580000A_1100154339_ATTACH1.pdf)

主旨：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學童之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詳如說明，請學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諒達)辦理。
- 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學務處 110/10/14 1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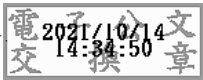
1100004117

有附件





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